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6月23日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原味香酥花生（坚果炒货食品）（规格型号：215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3月17日）。

（一）2020年3月27日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“原味香酥花生（坚果炒货食品）”进行抽检，并出具《检验报告》如下：

检验报告编号：SP2003094，样品名称：原味香酥花生（坚果炒货食品），规格型号：215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0年3月17日，受检单位：江门市沙仔尾永兴日用商店，生产单位：广州市久香食品有限公司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霉菌项目不符合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21日，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江门市白沙丰盛里付食批发市场I区2-4卡的江门市沙仔尾永兴日用商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“原味香酥花生（坚果炒货食品）”，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“原味香酥花生（坚果炒货食品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51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3日